

消費夏季飲料 注意包裝標識

發佈日期: 2012-8-2 來源: 廣西壯族自治區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

最近，廣西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託廣西產品品質監督檢驗研究院，在南寧市各大型超市、批發部、零售店隨機購買消費量比較大的碳酸飲料 16 個樣品、果蔬汁飲料 20 個樣品進行檢測，比較試驗結果所測試專案符合國家標準要求。但是，我們在受理投訴的過程中發現，飲料中有異物、沉澱物，包裝標識不規範，“三無”產品時有發生。因此，廣西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發出 2012 年第 4 號消費警示:消費夏季飲料，注意包裝標識。

針對夏季飲料品種繁多，消費數量巨大的特點，消委會提醒廣大消費者，在消費夏季飲料的過程中，重點注意飲料包裝上的標識等幾個問題：

一、從標識的內容看，要標注有廠名、廠址、生產日期、保質期，生產廠家電話、飲料使用原料的主要成份等內容，最主要的是 QS 生產許可標識和條碼標識。

二、從印刷的品質看，商標、圖案和文字清晰、規範，封口完整、細緻、不漏封。

三、從肉眼看產品的品質，將飲料放在燈光下看，是否有異物。沉澱物是飲料中的原料還是變質的沉澱物，變質的沉澱物顏色發黑，飲料液體污濁，打開飲料聞有臭味。

四、抵制“三無”產品，在城鄉結合的小批發、小商店購買飲料時，不要貪圖便宜，購買“三無”產品。“三無”產品沒有安全保障。

五、購買飲料時要主動索要發票、憑證，遇到侵權時，到各地工商部門或消委會申訴舉報或投訴，以維護自身的合法權益。